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712號

聲 請 人 林宗叡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大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蘇宏仁間請求本票
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
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補繳聲請費新台幣3,000元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